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明陽中學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4
參、工作計畫內容.....	8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校 113 年工作計畫提要如下：

矯正業務

一、行政管理

- (一)加強為民服務
- (二)研究發展考核
- (三)敦親睦鄰
- (四)檔案管理

二、人事業務

- (一)人事管理

三、統計業務

- (一)統計資料建置及報表陳報

四、教務業務

- (一)教學管理
- (二)學籍管理
- (三)技能設備及檢定
- (四)升學編班

五、學務業務

- (一)學生生活管理
- (二)學生體育活動與清潔衛生管理
- (三)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指導
- (四)累進處遇與假釋
- (五)學生脫逃通報作業
- (六)學生性別事件防治及事件處置（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六、輔導業務

- (一)深耕教化輔導業務
- (二)復歸轉銜與安置
- (三)辦理特殊教育及精神疾病等各類處遇

七、警衛隊業務

- (一)加強戒護管理與應變演練
- (二)強化戒護安全設備
- (三)女性學生戒護管理

(四)落實教育訓練

八、資訊業務

(一)落實行政資訊公開

九、醫護業務

(一)疾病預防與保健

(二)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加強感染疾病管制實施計畫

十、給養業務

(一)辦理學生主副食採購及安全管理

(二)廚餘處理措施

十一、財產管理業務

(一)財產管理

十二、車輛管理業務

(一)車輛使用養護機制

十三、名籍業務

(一)名籍管理與通報作業

十四、保管業務

(一)學生金錢物品管理

十五、採購業務

(一)完備學校空間及設備採購案

十六、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業務

(一)執行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機制

(二)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

十七、政風業務

(一)落實反貪及廉能等政風業務

十八、設備與投資

(一)充實校內設備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明陽中學 113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矯正業務	行政管理	人事費 171,042 業務費 18,646 獎補助費 441 設備與投資 2,180	
	人事業務		
	統計業務		
	教務業務		
	學務業務		
	輔導業務		
	警衛隊業務		
	資訊業務		
	醫護業務		
	給養業務		
	財產管理業務		
	車輛管理業務		
	名籍業務		
	保管業務		
	採購業務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業務		
	政風業務		
	設備與投資		
合計		192,309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 矯 正 業 務	一、行政管理	第 8 頁
	(一)加強為民服務	第 8 頁
	(二)研究發展考核	第 14 頁
	(三)敦親睦鄰	第 17 頁
	(四)檔案管理	第 17 頁
	二、人事業務	第 18 頁
	(一)人事管理	第 18 頁
	三、統計業務	第 20 頁
	(一)統計資料建置及報表陳報	第 20 頁
	四、教務業務	第 21 頁
	(一)教學管理	第 21 頁
	(二)學籍管理	第 25 頁
	(三)技能設備及檢定	第 25 頁
	(四)升學編班	第 26 頁
	五、學務業務	第 26 頁
	(一)學生生活管理	第 26 頁
	(二)學生體育活動與清潔衛生管理	第 31 頁
	(三)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指導	第 33 頁
	(四)累進處遇與假釋	第 34 頁
	(五)學生脫逃通報作業	第 39 頁
	(六)學生性別事件防治及事件處置(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第 40 頁
	六、輔導業務	第 42 頁
	(一)深耕教化輔導業務	第 42 頁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二)復歸轉銜與安置	第 46 頁
	(三)辦理特殊教育及精神疾病等各類處遇	第 49 頁
	七、警衛隊業務	第 50 頁
	(一)加強戒護管理與應變演練	第 50 頁
	(二)強化戒護安全設備	第 52 頁
	(三)女性學生戒護管理	第 53 頁
	(四)落實教育訓練	第 54 頁
	八、資訊業務	第 55 頁
	(一)落實行政資訊公開	第 55 頁
	九、醫護業務	第 56 頁
	(一)疾病預防與保健	第 56 頁
	(二)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 58 頁
	(三)加強感染疾病管制實施計畫	第 58 頁
	十、給養業務	第 59 頁
	(一)辦理學生主副食採購及安全管理	第 59 頁
	(二)廚餘處理措施	第 60 頁
	十一、財產管理業務	第 61 頁
	(一)財產管理	第 61 頁
	十二、車輛管理業務	第 61 頁
	(一)車輛使用養護機制	第 61 頁
	十三、名籍業務	第 62 頁
	(一)名籍管理與通報作業	第 62 頁
	十四、保管業務	第 63 頁
	(一)學生金錢物品管理	第 63 頁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十五、採購業務	第 66 頁
	(一) 完備學校空間及設備採購案	第 66 頁
	十六、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業務	第 67 頁
	(一)執行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機制	第 67 頁
	(二)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	第 69 頁
	十七、政風業務	第 71 頁
	(一)落實反貪及廉能等政風業務	第 71 頁
	十八、設備與投資	第 80 頁
	(一)充實校內設備	第 80 頁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矯 正 業 務	一、 行 政 管 理	(一) 加 強 為 民 服 務	1. 重視民情輿論，審慎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建立本校人民陳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人民陳情案件申請表辦理相關業務，並廣開民眾建言管道，包括書信陳情、E-mail 陳情、傳真陳情、電話陳情、口頭陳情等，鼓勵民眾提供建言，重視民眾興革意見及陳情事件，利用行政大樓一樓之單一窗口服務台或其他指定地點，聆聽陳訴、解答民眾陳情問題；透過民眾需求調查，規劃服務政策或措施。 (2) 機關網頁設置首長信箱，專人負責接收處理，若有民眾建議之情形，立即陳報機關首長裁示，並依權責轉交相關處隊室，於 6 日內辦理完畢，以利及時回應陳情人，提升處理之時效。 (3) 本校因應 109 年 7 月 15 日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之修正及監獄、看守所	矯正業務 人事費 171,042 業務費 18,646 獎補助費 441 設備與投資 2,180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之施行，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8 月 11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0902007030 號函示，成立本校外部視察小組，113 年度仍聘請 3 位委員，除協助本校針對學生權益及與外界溝通及校務推展，俾利本校各項業務更加精進。 (4) 訂定外部視察小組視察計畫，期程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任期二年。任期結束預定於 113 年 8 月，依相關規定，人才庫非機關推薦比例需達二分之一，且委員得續聘 2 次，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等相關規定辦理之，本校擬重新辦理計畫之擬定作業及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後續聘任事宜。 (5)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7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102000570 號函、112 年 2 月 7 日法務部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實施多元化便民、禮民措施	矯正署之傳真函、112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3920 號所訂定之外部視察小組各項報表陳報、對收容學生宣導外部視察小組制度、設置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相等之實務運作，均依署函示辦理，另本校協助之範疇，亦依規定僅限於文件繕打、會議紀錄製作、機關人員列席說明及行政庶務等非核心業務。每季視察會議召開日期，以電子郵件先行傳送矯正署公務信箱。 (1) 透過創新與精進精神，秉持「專業、便民、高效率」優質服務，積極推動各項為民服務多元化便民、禮民措施，以全方位優質服務理念，透過創新與強化為民服務之作為，積極提升矯正教育工作親民形象與公信力之目標。本校預計 113 年 3 月中旬更新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本校「為民服務白皮書」俟更新完畢，於本校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參閱。 (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 月 3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804000070 號函示，。另今年(113)改建友善無障礙男女廁所提供接見民眾使用。 (3) 賡續辦理律師、辯護人接見室設備更新及保養維護，以改善學生與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品質，並落實「監看不與聞、不予錄音錄影」，保障學生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 (4) 依法務部112年2月13日 法 授 矯 字 第 11202001320號函，衡酌本校現有機制設備建置情形，及本校經費考量等，民眾洽公時於為民服務原則前提下，於服務窗口或電話裝設合適並有錄音功能之設備，並注意民眾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關規定，以維護雙方權益。 (5) 本校自 110 年 1 月 18 日全面推行行動接見，並對路途遙遠接見家屬提供增加接見申請服務，強化便民服務及學生之家庭支持。 (6) 本校接見室一般接見窗口增設話機數量及座椅，足供學生家屬 3 人以上使用，以提升便民服務，維持接見品質。 (7) 提供各項便民服務資訊，如遠距接見、電話預約接見及各式證明文件表單之下載及申請。明確標示流程資料及申辦須知，規劃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及公務車位，將各項宣傳海報及本校最新措施，即時張貼於公佈欄，營造優質家屬候見環境，提升矯正機關便民服務形象。 (8) 規劃懇親會創新作為，辦理收容學生與其家屬親子關愛互動，舉辦歲末團圓餐，重現家人的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支持與愛，是收容學生浴火重生的最大力量，以達教化目的。因應疫情，本校辦理外界各項參訪活動，視防疫政策滾動調整辦理。 (9) 積極強化各單一窗口承辦處隊室間相關業務整合性合作，由各處、隊、室指派專人親自前往服務提供諮詢，提供最直接清楚的申辦業務資訊與詳細回覆，並加註英文標示與國際通用圖識，提供外籍人士洽辦之優質服務使洽辦流程更為便捷、有效率。 (10) 各處隊室主管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同仁服務品質及態度，秘書室每季辦理電話禮貌測試並製作電話禮貌測試考核紀錄，惕勵員工維持服務品質。 (11) 各處隊室定期檢討有無不合時宜之行政規則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之內涵，如有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研究發展考核	1. 期使各級管教人員熟稔業務相關法令規章，充分體認當前政策，加速矯正業務之革新	增、刪或修正時均應依規定之期日、格式上傳法務部「主管法規異動通報」，俾便行政資訊公開暨建立優質服務品質。 (12) 辦理機關團體參訪及各級管教人員參與公務機關舉辦之各類研習活動，內化優質為民服務理念及作法，增進本校工作服務品質。 (1) 蒐集矯正業務相關研究資料，作為矯正措施之參酌。 (2) 因應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修正，不定期蒐集各項業務相關法令規章，充實管教人員法律知識。 (3) 彙整各項部、署函與部務會報、署務會報、宣達事項、重點業務等指示之政策方針公告週知宣導，使各級管教人員均能深刻瞭解法務部及矯正署當今政策與方針，落實矯正革新之作為。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依文書流程管理手冊強化公文管制考核	(1) 研考人員隨時注意承辦業務人員之公文時效，嚴加稽催。並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3 月 29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102003540 號函示，辦理機關公文時效統計分析表陳報，以落實公文檢核作業。 (2) 利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管制公文時效，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檢核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三款規定，落實公文稽催，不得積壓，並於每週辦理本校各單位公文逐案進行逾期催查 1 次，以達隨到隨辦之目標。		
			3. 推動電子公文，提升行政效能	(1) 利用電子公文交換機制，減少公文途中往返時間，以提升整體公文處理效率，並以電子交換比率 70% 為目標。 (2) 依法務部 109 年 5 月 20 日法秘決字第 10900084880 號函指示，電子公文等相關數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據已呈穩定，完成階段性任務，本校仍依續階方案指標，於每月陳核電子交換及線上統計表，並於每月主管會議中報告及宣導，以持續推動本校電子公文，提升行政效能。 113 年度續階方案目標值如下： 線上簽核：45% 電子交換：70% 電子會議：40% 112 年度均已達標，113 年度持續推動。		
			4. 落實國家賠償法制，保障人民權益	本校執行業務，均依法行政，要求同仁勿怠於執行職務，並依規定成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降低事件發生率，保障人民權利。		
			5. 建立新聞媒體處理機制，辦理新聞發布及澄清	本校辦理各媒體記者採訪事項，由秘書室統一安排申請，另本校副校長為機關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本校各項創新特優的活動或遇負面事件的新聞報導，均由各業管單位擬新聞稿或澄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敦親睦鄰	1. 美化機關外圍環境並規劃汽、機車停車位，供當地民眾洽公停車使用 2. 運用機關門衛、崗哨及外巡邏之警力與地方警察機構及民間守望相助團體密切結合，共同維護地方安全	清稿，依程序陳校長核定後，交由秘書室統一發布，俾利即時澄清說明，化解危機，以維護機關形象。 本校內外環境每日派人清掃，並種植花木，定期修剪以維環境美觀。在本校大門左右兩側，規劃停車位供民眾免費使用，校內並規劃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及公務停車位。 (1) 持續辦理本校外圍牆 3 至 4 崗哨間 10 支監視鏡頭維護以保持校園外圍之安全及對四周鄰里發揮守望相助之功能並確保鄰里安全。 (2) 本校門衛、外巡邏警力定時及不定時巡邏，配合深水派出所巡邏警網共同維護機關安全。		
		(四)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制度化與資訊化	(1) 113 年 1 月及 7 月 10 日前，以案卷層級辦理線上目錄彙送。 (2) 訂定年度及中程檔案管理相關計畫。 (3) 持續辦理檔案應用宣導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人事業務	(一) 人事管理	1. 落實人事考核，力行獎懲公開 2. 加強教職員工訓練，鼓勵同仁進修	相關措施。 (4) 定期辦理檔案清查及清理。 (5) 辦理機關檔案管理調查、機關檔案風險管理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檢核系統填報作業。 (1) 教師及職員之平時考核分別於當學年度 12、4 月及當年度 4、8 月各考核 1 次，並密陳校長核閱，其年終成績考核或考績(成)，均以平時考核紀錄為主要依據，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如期完成。 (2) 獎懲案件依照法令規定即時辦理，力求做到公平、公正、合理。 (1) 選擇適當時間，並依業務需要舉辦訓練講習，或利用集會，聘請專家學者演講，以增進工作知能。另為配合落實推動行政院訂頒 113 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遵示將環境教育、性騷擾防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任免遷調	治、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列入訓練課程。 (2) 提供同仁數位學習閱覽室及相關網站操作手冊，鼓勵教職員利用數位學習以充實自我。 (3) 鼓勵教職員參加國內各級學校或其他社教等機構進修，並給予公假或學分費補助。 (1) 教師之聘任及職員之派代，均依教師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法規及人事權責辦理，並依規定期限，辦理教師核敘薪及職員送審、任免案。 (2) 遇有職員出缺，其人員之遴補確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法務部訂頒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公開、公正、公平原則。 (3) 職員職務出缺或請假之代理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福利文康	辦理。 (1) 積極辦理各項福利業務與研究改進方案，並確實依規定執行。 (2) 積極規劃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並研究改進實施方式與內容，以增進同仁情誼與機關團結和諧。		
	三、統計業務	(一) 統計資料建置及報表陳報	1. 矯正統計資料庫個案蒐集、建置及檢核 2. 公務統計報表編製、報送及保存 3. 定期提供、發布統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詳實蒐集學生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及其他業務系統資料，充分提供校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1) 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 (2) 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 (3) 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4) 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5) 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 (6) 配合法務部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5. 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		
	四、教務業務	(一) 教學管理	1. 期使學生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	(1) 擬訂年度教學計畫： 本校之教育型態定位為綜合型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一學年分為 2 學期。另亦就本校特殊屬性，提供新生班始業訓練及高三畢業學生職業訓練。 (2) 課程規劃：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A. 編排各班課表，每天 7 節課，一節 50 分鐘，每週共有 35 節課。 B. 課程規劃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佈 108 新課綱課程計畫並配合學生學力，彈性安排課程。 C. 以「學校為本位」進行課程及教材發展。 D. 發展技職教育，培養學生謀生技能。 E. 針對女學生之特質與學習興趣，課程另有多元規劃，如：家政(含餐飲)、共度咖啡時光、科技一點通、電子試算表等課程。其中，家政(含餐飲)係學生表達有高度學習興趣之技能課程，學生為此另提出自主學習計畫增能練習並進行公開發表。 F. 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規劃採部分抽離、部分融合之教育實施模式，並視需求，以小班制進行基礎學科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國語文) 補救教學。另，以無差別對待方式，提供參與技訓考照之學習機會。 (3) 教學實施： A. 配合 108 學年度新課綱之課程計畫，進行各式教學。 B. 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各科教師集會，討論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公開觀課等教學事項。 C. 訂定學期行事曆，以為教學行事之依據。 D. 舉辦學藝競賽「學藝好週到」，經由良性競爭方式展示各科教學成果。 (4) 協辦教師甄試： 因應課程需求及編制內教師申請退休，育嬰留職停薪、介聘調校，增聘所需之師資。 (5) 教學評量： A. 彙整每月學習成績，以為學生累進處遇之依據。 B. 舉辦學生作業、作品等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申辦獎學金：	學習成果展，如：地方小吃美食成果展、自主學習成果展、合唱團跨校（樹德科技大學）交流活動等，以激發其榮譽心。 於學年度結束後，彙整學生成績，依規定標準申辦各項（含校內、校外）獎學金，以激勵學生認真向學。		
			3. 推動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	為增加本校學生就業機會，提升就業能力，積極邀請業者入校分享職場實況，並結合在地企業、更生保護分會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等，辦理建教合作及就業媒合活動。		
			4. 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訪視結果改善	針對每一年度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督導訪視小組的訪視結果進行檢討及改進，以期提升教育成效。		
			5. 配合輔導處辦理特教研習	配合輔導處辦理教師特教研習並提供給全校教職員工參加。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學 籍 管 理	1. 國中部學籍管理	學生依其戶籍地申報國中學籍，若於期中出校或有異動者，則通知學籍學校辦理異動；於期末或學生出校時，將學生學期成績單寄發各所屬學籍學校登錄成績。(本校國中學籍學生，僅一名，業於 2 月初出校)		
			2. 高中部學籍管理	聯繫學籍合作學校辦理本校學生寄籍事宜，以利日後出校銜接學籍，或取得畢業證書。		
		(三) 技 能 設 備 及 檢 定	1. 辦理技能檢定	為培養學生謀生技能以利其出校生涯發展，於各技訓班結業後，參加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之丙級技能檢定，現階段規劃有機車修護、中餐、烘焙、電腦軟體應用及 TQC 電腦技能認證等檢定項目。		
			2. 維護教學設備與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定期點檢教學設備，並於教學大樓 3F 建置適於學生學習之教學評量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獄政表單、公文管理系統及圖書管理系統、校務行政系統。另，增設創課中心，供遠距連線授課及教師蒐集教材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升學編班	1. 辦理各項升學考試相關事宜 2. 妥適編班 3. 進行分組教學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之用。 依學生需求辦理大學入學分科測驗、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等相關事宜。 學生依其調查之學歷及性向編入適當之班級，若於學期中入校者，因學籍無法銜接，採寄編方式編班。 依教育部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明陽中學學生國文、英文、數學三門學科學力檢測、並依檢測結果辦理在班分組教學及國文科抽離式補救教學，以強化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五、學務業務	(一) 學生生活管理	1. 辦理法治精神教育及消費者保護教育，培養學生守法的觀念 2. 引進社會資源入校輔導學生，充實心靈層面的生活	定期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共同辦理法治教育，邀請專業講師(律師)蒞校實施法治教育、詐欺、酒駕防制等專題宣導講座。 (1) 引進多元宗教團體入校實施「宗教與人生」課程，以啟發其善念，建立正確之人生觀。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辦理開放參訪業務，改變一般人對矯正機關刻板化的觀念	(2) 引進佛教、基督教團體蒞校於禮堂、教堂報恩祈福、禱告、受洗等活動。 (1) 積極邀請學生親屬入校參訪及受理學校、團體、社會各界參訪活動。 (2) 配合各類節慶活動、典禮，主動邀請相關之機關、團體入校參訪。 (3) 歡迎各界人士、機關團體入校參訪、辦理教觀摩等活動。		
			4. 加強學生生活管理	(1) 排定基本訓練課程，加強學生生活禮儀及基本規範訓練。 (2) 訂定「整潔及秩序競賽要點」每月就學生秩序及環境整潔進行評比。 (3) 加強各班級管制物品每日開封及收封時清點工作，並設簿登記按月陳核。 (4) 落實學生生活考核與管理，隨時發覺問題適時輔導。 (5) 加強「靜思班」學生輔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防治及處理學生霸凌及欺凌事件	導及考核功能，改變學生氣質，減少違規事件發生。 (6) 對於多次違規、性行暴力之學生，加強考核及個別教誨。 (1) 就具有幫派身分之學生列冊建檔、加強監控、審慎配房配班。 (2) 落實新生入校及配班級時播放防制欺弱凌新影片，及開封時逐房檢查學生身體有無異狀，以有效防杜霸凌事故之發生。 (3) 本校各班級教室、靜思班、行政大樓大門旁、候見室設置意見箱每週開啟一次，每月召開「班級幹部座談會」、每房裝置緊急報告燈、監視器，確實掌握學生於舍房內動態。 (4) 帶班（代理）教導員於每星期一開封及每日收封時，均確實檢查收容學生身體有無外傷、表情異常、有無被毆打淤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6. 九大公約之宣導	傷等情況，並記載於教導員工作日誌簿。 (5) 每位學生於新收考核階段，由新生班教導員及輔導老師晤談後，製作「學生個案分析報告」作為依據，妥為編班。 (1) 向教職員工宣導有關九大人權公約含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等數位學習資訊，除於本校會議室及大型會議宣導外，並鼓勵教職員工自行上網研習及給予學習時數。。 (2) 邀請專家學者蒞校辦理相關專題講座。		
			7. 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	(1) 每年由學生事務處簽陳「學生法治教育實施計畫」，委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以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專題演講方式，遴派律師蒞校擔任主講人，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並提供本校學生法律諮詢。 (2) 本校每年由學生事務處簽陳「學生法治教育實施計畫」每單月第二週班週會課堂時間、以專題演講方式實施，全校師生全員參加，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遴派律師蒞校擔任主講人。 (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與本校共同辦理法律諮詢於每單月第二週班週會課程由該會指派律師蒞校實施，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並提供本校學生諮詢。 (4) 由高雄市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定期遴派律師擔任講座提供教材，並實施集體教誨以加強學生與本校同仁法學素養。 (5) 本校課程設計針對特定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8. 落實班級服務員遴調、管理與考核	消費族群(如未成年、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編制宣導教材和課程，加以論述，並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加強於輔導與課程授課，以強化學生類別教育教誨。 (1) 本校遴調班級服務員係參照「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原則辦理。 (2) 依 109 年 12 月 8 日署頒「矯正機關辦理班級服務員之遴調、管理、考核時應循原則及注意事項」辦理遴調、管理與考核。		
	(二)	學生體育活動與	1. 辦理班際體育活動比賽實施計畫	(1) 依學生之興趣、喜好擇訂體育活動競賽項目，並擬訂具體實施計畫。 (2) 依計畫期程落實辦理各項競賽，對於成績優良學生給予適當獎勵。		
			2. 辦理全校性運	(1) 每學年原則舉辦 1 次全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清潔衛生管理	動會 3. 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4. 辦理體育器材管理 5. 維護環境清潔	校性運動會，並事先擬訂具體實施計畫。 (2) 統合各單位組成籌備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確實掌控運動會籌備進度。 (3) 確實按照計畫期程舉辦運動會各項活動，成績優良學生給予適當獎勵。 (1) 推動環保愛地球活動，加強落實垃圾分類制度。 (2) 將資源回收金提撥部分作為接濟貧困學生及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1) 依體育器材借用辦法妥為借用、管理體育器材。 (2) 依使用年限及實際需求汰舊換新體育器材。 (1) 分配各班打掃區域，督導學生落實環境清掃工作。 (2) 依整潔秩序競賽要點評核各班環境清潔成果，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指導	1. 召開導師、教導員會議 2. 抽查班會紀錄簿、生活週記及聯課活動紀錄等 3. 舉辦課外活動或競賽 4. 辦理懇親會 5. 鼓勵學生心得寫作、投稿校內外刊物及參	表現優良者給予適當獎勵。 定期召開各班導師、教導員會議，檢討工作得失並交換意見。 定期抽查班會、生活週記、聯課活動之實施情形。 不定期舉辦課外康樂活動或競賽，如音樂性、球類比賽或演講活動。 (1) 定期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辦理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活動。 (2) 藉由懇親活動舉辦各類創新、活潑之家庭支持活動（如：春節團圓餐會、溫馨家庭日、枕邊細語），強化學生家庭親情之連結。 提供有益身心之書籍，供學生心得寫作，並蒐集學生優良作品投稿校內外刊物及參加徵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累進處遇與假釋	與徵文比賽 1. 從實辦理學生累進處遇及假釋陳報，並將「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列入教育訓練研習	文比賽。 (1) 每月召開學生(累進)處遇審查會 1 次，必要時隨時增加次數。 (2) 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延聘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精神醫療、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等領域專學者所組成，每月定期開會審議學生假釋案。 (3) 對初次陳報假釋個案，以視訊面談方式由假釋審查委員對陳報假釋學生進行晤談，由學生陳述意見，並配合導師報告與書面資料方式，對陳報假釋學生在校執行期間懊悔情形，以務實的態度進行假釋審議工作，會後製假釋面談摘要表函報法務部矯正署。 (4) 接獲法務部矯正署不予許可假釋核復函，速將該結果以及相關救濟程序以言詞方式轉知學生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並令其於學生不予許可假釋決定書收受及宣導紀錄註記日期及簽名確認。 (5) 全面實施假釋審查無紙化相關措施，確實將假釋相關附件上傳獄政系統，以利審核。 (6) 依法務部 112 年 6 月 1 日 法 矯 字 第 11201034060 號函，對於未滿 18 歲受矯正教育少年所為之假釋准駁結果及理由，以電話聯繫告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7) 加強教輔人員針對「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學生之相關教育訓練、作業流程等，並列入工作計畫中，於學生新收、他監移入、更刑、假釋等各階段審慎判別，以免將是類學生未符法定資格時予以報請假釋之情形，並依法務部矯正署相關規定函示登打於教化子系統(教化輔導>篩選編級>累進處遇基本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資料輸入[CJALB003F]) ，及依法務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法矯字第 11003020800 號函示， 符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學生，應以書面通知學生，並自學生收受之次日起，起算申訴之救濟期間；對於已認定者，亦應踐行前開通知程序(本校已完成前揭清查、通知程序)，俟入校學生符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個案填載檢視表陳核，並以書面通知是類學生陳述意見予以申訴救濟，以維收容學生權益。 (8)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7990 號函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文(第 4 點)意旨，有關廢止假釋、撤銷假釋及廢止逕編(改列)三級之事件，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辦理學生宣導該解釋文意旨及處置措施，以維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護相關權益，本校辦理法治教育及教育課程時向學生宣導，提供學生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諮詢，以維學生權益。 (9) 法務部 111 年 1 月 20 日 法 檢 字 第 11100009930 號函示，因應刑法第 78 條增列第 2 項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及法務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研商會議」及法務部 109 年 11 月 17 日法檢字第 10904533110 號函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再犯受緩刑或 6 月以下徒刑，由本校函請假釋出校學生所繫屬保護官或觀護人，請其評估假釋出校學生執行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情形、對社會危害之程度、再犯可能性、懊悔情形、假釋後動態及比例原則等，認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落實毒品犯暨 酒駕犯處遇督 導計畫	有特別預防令其再入監 (校)執行之必要者，得 撤銷其假釋案。 (10) 辦理法治教育及禮堂集 體教誨，向學生宣導與 說明相關函示意旨。並 依教育部 108 課綱，請 「公民與社會」、「法律 與生活」任課教師，於 課程內融入相關主題， 提供學生相關法律及行 政程序諮詢，以維學生 權益。 (1) 依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 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辦理 酒駕防制宣導。 (2) 初級預防層次採普及 性、全體性之宣導及教 育機制，以增強學生適 應能力及保健知能，防 止未來發生酒駕行為為 主，每年分上下半年各 辦理集體宣導講座 2 至 3 場次。 (3) 落實毒品犯學生新收評 估。 (4) 積極辦理毒品犯學生在 校期間「科學實證之毒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品犯處遇模式」7 大面向處遇。 (5) 強化毒品犯學生之家庭支持服務。 (6) 加強毒品犯學生處遇與衛政、社政與勞政之 4 方連結。 (7) 落實毒品犯學生出校後追蹤與協助，促其達成「終身離毒」之目標。		
			3. 辦理藥癮暨各類型處遇與家庭支持計畫。	辦理對象擴及各類型學生，於今年規劃 2 次家庭日，平時並於候見室設置親子諮詢服務處，由輔導老師與學生家人晤談，以改善親子間的關係。		
		(五) 學生脫逃通報作業	建置日、間及例假日學生脫逃通報機制	(1) 依 111 年 10 月 17 日法檢字第 11104055370 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份宣達事項辦理。 (2) 建置日、夜間及例假日學生脫逃通報機制，由督勤官、學務處及警衛隊依制定之通報機制流程，分工負責相關通報作業。 (3) 賡續辦理相關通報作業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 學生性別事件防治及事件處置 (包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1. 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行各項性別平等工作,建置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事件處置要點	教育訓練,使同仁熟悉脫逃通報作業流程。 (1)依據 113 年 1 月 1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303000670 號辦理,實施內容如下: A.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B.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C.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D.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E.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F.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G.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H.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防治及處理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具體措施	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2) 加強辦理教職員及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 (3) 對於具特殊性癖好、異性化性格及性徵及所犯為性侵案件者，加強其輔導、管理並轉介精神科治療。 (1) 學生事務處於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知悉後半小時內，將調查情形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迅速通報法務部矯正署，並另填具「重大事件通報表」傳真矯正署及少年繫屬之少年法院(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他欺凌事件亦同。 (2) 事件若係性侵害犯罪，輔導處立即填具『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訂定)，於 24 小時內以傳真或網路方式通報高雄市家庭暴力及性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未滿 18 歲少年之通報時，須一併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 (3) 事件若係性騷擾及性霸凌等非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通報範疇者，仍須依上述方式通報；又事件若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所列情形，另應通報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 (4) 定期與不定期舉辦「性侵害防治或性別平等教育(含職員及收容人)」宣導並列入工作計畫，強化人我分際觀念。 (5)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制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性別事件並強化教育輔導。		
	六、輔導業務	(一) 深耕教化輔導	1. 健全輔導組織功能	依 111 年 2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0350 號函頒定之「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設置教輔小組，成員為導師、教導員、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導 業 務	2. 建立輔導資料 事項	師等，每月召開教輔小組會議，業務相關處室隊主管列席會議。 (1) 建立學生個案分析報告表。 (2) 利用 Access 資料庫系統，妥為管理學生輔導記錄。 (3) 整理各矯正機關移轉之學生資料。 (4) 落實「學生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宣導與調查」。 (5) 調查學生有無子女，並協助其子女關懷與就學補助事宜。 (6) 落實辦理隨母入校(所)兒童相關轉介業務。		
			3. 學生資料調查 、統整、分析	(1) 定期進行刑期、案名、年齡、犯次、所屬地區、出校學生狀況等分類統計。 (2)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9、11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訂定「受刑人及被告資料調查暨受刑人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個別處遇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進行學生之入校調查、在校複查及出校調查，並訂定、執行及修正個別處遇計畫。 (3) 配合法務部獄政系統建立學生相關資料。 (4) 利用 Acess 資料庫系統管理學生資料。 (5) 建立學生資料夾，存放資料袋及相關文件。		
			4. 心理測驗及問卷實施與解釋	(1) 依學生之年級及個別需求實施性向、興趣及人格等測驗。 (2) 依輔導或教學活動之需求實施問卷調查。		
			5. 輔導相關課程活動設計	(1) 實施班級輔導活動課程設計，內容涵蓋生涯規劃、創新生活與家庭、性別與家庭教育、在校適應及主題宣導等。 (2) 帶領學生小團體活動。		
			6. 心理諮商輔導	(1) 主動晤談學生，加強對其關懷與照顧。 (2) 處理轉介學生及特殊個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案加強諮商輔導及召開個案會議。 (3) 對違規、特殊列管、身心障礙加強心理諮商輔導與關懷。 (4) 對於妨害性自主罪、家暴及毒品案學生定期輔導、治療，並依規定於獄政系統建檔。 (5) 對新生加強生活適應及情緒輔導。 (6) 對即將出校學生進行生涯輔導及生涯發展評估。 (7)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頒訂之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已訂定「明陽中學學生自殺防治處遇三級預防流程圖」，強化對具自殺風險之學生，依風險程度，提供適合之處遇；對二、三級列管個案，強化個別輔導及心理諮商，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落實自殺防治工作。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7. 輔導成績考核	每月進行學生輔導成績考核。		
			8. 輔導刊物編製	(1) 定期提供輔導新知或訊息，增進輔導知能。 (2) 彙編輔導教材、教案。		
			9. 舉辦全校性輔導活動	(1) 辦理企業主講座與職涯講座。 (2) 辦理家庭及性別教育宣導演講活動。		
			10. 實施輔導處行政會議	定期進行輔導處會議，討論輔導相關議題。		
			11. 輔導知能進修研習	(1) 定期舉辦全校性輔導知能研習及志工組訓活動，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以加強管教同仁輔導專業知能。 (2) 定期舉辦個案研討會。 (3) 定期辦理及參加校內外專業督導。		
	(二)	復歸轉銜與	1. 家庭支持	(1) 家庭支持方案-用愛串連-利用懇親會時段、電訪家屬、家屬會客的機會，由輔導教師及心社人員進行親師溝通及親職教育宣導。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安置		(2)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20 日衛部護字第 1111460600 號函示暨矯正署 112 年 7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3018790 號函示，辦理「明陽中學逆境少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轉介對象：原則依矯正署提示未滿二十歲且刑期四年以下學生，或依社工師評估進行轉介。 (3)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2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3032450 號函頒定之「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辦理親子聯絡事宜。		
			2. 出校及追蹤輔導	(1) 結合各地更生保護分會銜續辦理學生出校更生保護事項。 (2) 結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入校提供學生就業資訊；必要時轉介各地就業服務站，以協助求職及就業。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依矯正署 103 年 8 月 25 日召開之「研商加強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出院校之追蹤輔導機制會議」對於出校學生定期追蹤一年；出校後前三個月，每月至少追蹤一次，出校滿三個月經評估生活穩定適應良好者，改為每二個月至少追蹤一次。		
			3. 運用社會資源	(1) 建立及運用社會資源聯繫網絡。 (2) 積極延聘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進行校內學生輔導及出校學生銜續輔導。		
			4. 實施修復式司法	(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4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6720 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內容辦理。 (2) 進行同仁教育宣導及納入志工教育訓練。 (3) 辦理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編製宣導素材，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辦理特殊教育及精神疾病學生等各類處遇	1. 性侵害、家暴學生處遇 2. 精神疾病學生處遇	業務承辦人定期辦理入班教育宣導。 (1) 落實性侵害、家暴學生新收調查及評估。 (2) 依法及相關規定進行強制治療及輔導。 (3) 落實性侵害、家暴學生出校資料寄送、上傳及出校後社區監控機制之銜接。 (4) 落實處遇人員依「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完成相關訓練。 (1) 強化精神疾病學生的輔導及生活照顧。 (2) 委請精神科醫師針對病情評估鑑定，並提供管理建議，擬定穩定病情之處遇。 (3) 積極連繫家屬及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是類學生出校後社會適應及轉銜安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本校附設高雄少年觀護所燕巢分所收容少女及勒戒少女處遇	置事宜。 (1) 實施心理測驗，並進行各類調查事宜。 (2) 進行心理輔導事宜，協助在校及出校後生活適應。 (3) 具特教身分少女由特教教師協助特教學習及輔導處遇事宜。		
			4.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者）支持網絡	(1) 成立本校特殊教育專責組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整合本校特殊教育資源，並落實特教輔導工作。 (3) 落實擬定本校特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4) 協助本校教務處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特教知能。		
	七、警衛隊	(一) 加強戒護	1. 加強巡邏查察及安全防护事項	(1) 實施校區、圍牆四週及房舍、教室之巡邏查察。 (2) 持續辦理強化本校戒護安全管理措施，其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務	管理與應變演練	2. 加強學生戒護及校外護送事項 3. 加強本校對於「應變演習」及「例行應變演練」防火、防逃演練事項。 4. 天災事變、脫逃及其他緊急	作為如下： A. 以科技設備輔助，強化戒護區之安全檢查。 B. 對於高風險特殊列管學生，採教導員及警衛隊管理員共同提帶方式，以防共謀串聯滋事情形發生，以維戒護安全。 (1) 警衛隊配合戒護學生外醫、考試等校外活動之戒護勤務。 (2) 配合校內各項大型活動，加強現場戒護勤務。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4210 號函「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辦理年度應變演習。 (2) 警衛隊均依規定每月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落實辦理例行應變演習(含兵棋推演)。以增進同仁於發生戒護事故時之應變能力。 (1) 天災事變、脫逃及其他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事故發生時之處置事項	依據下列各要點辦理： A.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災害防救要點。 B.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 C. 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置計畫。 D. 明陽中學危機處理小組作業實施計畫。		
			5. 加強勤務監督	(1) 假日及夜間由副校長、秘書、警衛隊長、教導員侯宏寬、羅光宗、陳建宏等 6 人輪流駐校督勤，校長不定時督導。 (2) 警衛隊組員或主任管理員依規定巡查。		
	(二)	強化戒護安全設	1. 更新及汰換	(1) 已陸續汰換更新傳統老舊傳輸線。 (2) 持續改善至善樓、至美樓舍房及公共區域之監控設備，以強化戒護安全管理。 (3) 賡續辦理校園內外監控系統之保養維護，及各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備	2. 武器、戒具保管之使用事項及警衛勤務之分配執行 3. 加強安全檢查	項安全設施之補強。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器械使用及管理指引」辦理。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4210 號函「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辦理各項安全檢查。 (2) 依法務部正署「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辦理，藉以相關科技設備輔助，以有效落實各勤務點之安全檢查勤務。 (3) 加強列管高風險學生之安全檢查。 (4) 加強門衛、車檢站、接見室等各項安全檢查及防疫措施。		
		(三) 女性	女性學生管理戒護	(1) 至美樓圍牆四周、溜冰場及房舍、教室之巡邏查察並落實各項安全檢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學生戒護管理		查。 (2) 對於學生新收、出庭等，加強身體物品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		
		(四) 落實教育訓練	1. 加強管教人員之常年教育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6 月 15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4003760 號函及署 110 年 2 月份宣達事項安全督導組第一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第 2 點」，將從事直接戒護管理勤務之雇員、管理員、主任管理員、科(課、組)員、教導員、訓導員、導師等，均為常年教育對象。 (2) 加強相關法律、廉政教育，講解貪瀆、不法行為之責任與後果，以培養正確的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 (3) 賡續辦理各新修法令規範之學科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專業知能。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加強本校警衛隊「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規劃至少一週之職前訓練計畫	依 110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4210 號函「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及「明陽中學警衛隊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計畫」辦理。		
			3. 定期召開隊務會議	(1) 每月賡續辦理隊務會議做為雙向溝通及意見交流，並持續宣導羈押法、監獄行刑法等各項新修法令。 (2) 不定期與學務處召開聯席會議，就戒護管理業務進行討論，藉由處、隊間溝通及協調，凝聚共識後再推動執行。		
	八、資訊業務	(一) 落實行政資訊公開	1. 資訊應用系統維護管理	(1) 落實辦理各應用系統的帳號管理。 (2) 辦理各應用系統的主機維護管理。		
			2.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1) 定期辦理資安研習及宣導。 (2) 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 (3) 導入風險評鑑管理制度。 (4) 定期辦理全校資訊安全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醫護業務	(一) 疾病預防與保健	3. 網頁及粉絲團經營管理 1. 學生自主健康管理與醫療保健措施 2. 健康檢查	內部稽核。 (1) 定期進行網頁更新作業。 (2) 即時更新臉書粉絲團之活動訊息，並回應粉絲留言。 (1) 學生依病徵需求，自主報請教導員排診就醫診療。於診間量測身高、體重及血壓、心跳，供醫師診療時參酌。 (2) 每週 3-4 診次健保特約醫師定時到校門診，每週 1 診次公醫門診，急診不限定時間。 (3) 落實辦理學生看診後醫囑，如：隔離、轉診、檢驗(查)及服藥等相關醫療處置，依醫囑回診或尚有就醫需求時，則安排外醫看診治療。 (4) 結合地方資源，與特約醫院簽訂醫療合作計畫，使患急重病學生能獲得妥善照顧。 (1) 學生入校即予健康檢查，並製作發放學生健康護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照，推行自主健康管理； 如發現異狀即詳實記載，並給予妥適之醫療照顧。 (2)平時門診及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了解學生身心狀況，若發現特殊個案，則安排醫師診療或必要時戒護外醫處置。 (3)學生出校前，實施個別健康檢查以作為本校醫護保健工作改進之參考。		
			3. 杜絕毒品危害	定期、不定期採驗學生尿液毒品反應，以預防毒品危害。遇有委外檢測時，並辦理「尿液盲績效監測檢體」送往檢驗機構作業。		
			4. 觀察勒戒醫療評估	由高雄戒治所支援精神科醫師到校評估，依觀察勒戒 40 日作業流程，分別於第 15 及 30 日前完成 2 次個別評估，以判定個案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5. 保外醫治及管理	視受刑學生病況依法檢具相關評估資料與醫療證明，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	1. 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	通則第 75 條、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審慎辦理緊急保外醫治或陳報法務部矯正署辦理一般保外醫治。落實受刑學生保外醫治期間之察看及管理作業，確保該生積極接受治療與遵守前開規定，避免發生違法犯紀行為。 利用門診時段播放衛教宣導影片，另洽請講師辦理衛教講座，依課程教學目標、講師背景、選用教材原因及內容、課程教法、評量方式、授課時數及人次等辦理情形做成紀錄以備查考。		
		(三) 傳染病防治	2. 提升教職員工衛生教育促進健康及急救之能力	提升教職員工衛生教育敦請講座辦理衛生健康及急救之能研習，促進對健康的認知，邁向健康人生。		
		(三) 加強感染疾病	傳染病防治	(1) 落實校內教職員及學生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 (2) 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規定，隨時監視傳染病疫情及人數，並於每週一上網通報。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病 管 制 實 施 計 畫		(3) 性傳染病防治：合約廠商每月蒞校辦理學生愛滋病及梅毒血液篩檢。 (4) 肺結核防治：合約廠商每月蒞校辦理學生胸部 X 光檢查。 (5) 其他防治工作：辦理相關衛教、學生新冠肺炎疫苗及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儲備口罩及防護衣等防疫物資備用，並視疫情加強實施防疫措施。 (6) 制定感染管制措施及皮膚病防治標準作業程序。 (7) 針對流感、新冠肺炎、病毒性腸胃炎等加強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定期環境清潔消毒，並每年修訂傳染病感染管制計畫。		
	十、 給 養 業 務	(一) 辦 理 學 生 主 副 食 採	確保學生飲食衛生安全與提升飲食品質	(1) 學生副食品採購聯合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辦理公開招標，審慎遴選合格優良廠商辦理。 (2) 指派專人負責主副食進貨之檢查、點收程序，並會同主計、政風人員共同辦理驗收事宜，確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購 及 安 全 管 理		實掌控其品質與衛生。 (3) 主副食按月盤點，並將盤點結果設簿紀錄陳核。 (4) 學生伙食烹煮採委外方式辦理，審慎遴選合格之專業廚師烹煮營養衛生之伙食。 (5) 確實維護學生餐廳、炊場環境衛生與落實餐具清潔消毒工作。 (6) 由校內相關單位與學生輪流代表共同組成膳食改進小組，每月由秘書召開會議 1 次，共同研商、策進學生膳食事項。 (7) 定期或不定期採樣副食品進行檢驗，確保學生飲食安全。 (8) 與營養諮詢中心簽訂諮詢契約，於經費許可範圍內參酌膳食會議學生代表反饋意見與廚房實務運作情形進行調整。		
		(二) 廚 餘 處	減量去化	(1) 學生用餐完畢後，應立即進行乾、濕分離。 (2) 廚餘於炊場時，廚工再次進行乾、濕分離。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 措 施		(3) 持續宣導惜食減量的觀念。		
	十一、 財產 管理 業務	(一) 財 產 管 理	加強財產管理資 訊化	(1) 定期與不定期實施各項公用財物之盤點，並製作紀錄表陳核。 (2) 每月製作月報表及結存表並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 (3) 宿舍借用定期與不定期實施檢核，以瞭解借用人是否有居住的事實。 (4) 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定期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		
	十二、 車輛 管理 業務	(一) 車 輛 使 用 養 護 機 制	落實車輛使用機 制與養護	(1) 落實車輛派用管理制度：使用單位先填寫派車單，核准後方可派車。 (2) 駕駛定期保養車輛，警備車、救護車，每週定期發動引擎檢查保養。 (3) 油料實報實銷，使用車隊卡。 (4) 確實依法務部規定，非公務不得使用公務車，公務車輛下班前一律停放本校。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三、名籍業務	(一) 名籍管理與通報作業	1. 落實名籍業務管控	(1) 學生新收入校及假釋、期滿出校釋放資料詳實查核、比對。 (2) 各級法院、地檢署囑託送達文件應於期限內完成送達，並將回證寄回囑託機關。 (3) 借閱身分簿陳報假釋須先登錄經核准後再行借閱，歸還時簽章並註記時間。 (4) 「每日登打完成率報表」每週送陳核後，專卷保存備查。 (5) 「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建檔及比對統計表」每旬送陳核後，專卷保存備查。 (6) 年滿 23 歲學生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辦理移監事宜。 (7) 各法院來函告知出校學生前科紀錄及相關資料塗銷時，確實於獄政系統辦理。 (8) 女收容少年入、出校及出庭頻繁，確實注意身分資料查核及提解、釋放之程序。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9) 每日於獄政系統縮短刑期整批處理結轉。並於獄政系統查看縮刑預定出監名冊及出監受刑人名冊。每日早上印縮刑期滿及縮刑名冊比對，是否預定出監有變化也可以預防學務處有更改分數忘了通知結轉而影響權益。		
			2. 獄政系統名籍子系統通報及更刑登錄	(1) 每旬學生旬報資料通報。 (2) 每月返家探視月報資料上傳。 (3) 收受學生更刑指揮書，確實更正刑期及終結日期，並會相關處室。		
	十四、保管業務	(一) 學生金錢物品管理	1. 落實學生金錢保管、物品管控及查核	(1) 學生金錢由接見室或寄入現金、郵寄匯票收入由承辦人填具收據，收據編號應區分不同種類、收入項目。現金、匯票由出納人員簽收及簽收現金簽收簿，收據由保管承辦人員製作收入明細表並製作收入彙總表，陳送校長核閱。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主計室確實按季不定期查核學生保管金款項（就國庫存款、會計帳簿、保管金總簿、保管金明細表、分戶卡及手摺之金額詳實核對），並將查核結果做成紀錄。 A. 學生保管金專戶，就獄政系統帳目與人工帳目每月至少校對補正 1 次以上。 B. 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辦理保管金孳息事項，每月總務處召開會議 1 次，由秘書主持，邀請各班代表參加，作成紀錄於各班公布，使學生知悉。 (3) 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保管之貴重物品及契據印章等類應登記物品保管分戶卡並拍照存證，由學生捺印（分戶卡）為保管之證明，並納入保管袋，會同學生封緘，標明姓名、呼號、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落實執行勒戒費用收取規範	品名、數量，再使捺指印(封條)，收藏於保險箱。配合政風單位不定期查核保管物品情形。 (1) 勒戒費用收取與作業規定： A.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條及 30-1 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勒戒及戒治費用收取作業要點、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5 月 5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0050046 號函、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6 日法矯決字第 0970903849 號函、法務部 88 年 3 月 16 日法 88 矯字第 008028 號函等相關規定擬訂本校觀察勒戒費用收取作業規定。 B. 實施勒戒費用收取講習，宣導重點： ① 勒戒(戒治)費用計算方式。 ② 在所期間保管金使用依規定予以限制。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採購業務	(一) 完備學校空間及設備採購案	為完備學校空間及各類設備，辦理空間整修工程及設備採購案。	③未在期限內繳納者，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④自首或貧困無力負擔者，得提出相關證明，申請免繳。 ★自首：警訊筆錄。 ★貧困無力負擔：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於戒治(勒戒)期間，或催繳或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通知繳納期間提出申請。		
				本校 113 年度增列 2 項專項經費，共計 921 千元，如下： (1) 「技訓專用款/電腦(17 台)」專項經費 700 千元。 (2) 「醫護室專款(消毒鍋*1/紫外殺菌燈*3/生理監測儀*1)」專項經費 221 千元。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業務	(一) 執行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機制	強化檢討 113 年度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與宣導	(1) 依法務部 109 年 10 月 5 日 法 綜 字 第 10900165380 號函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落實管考作業檢化政策，強化自主管理精神，推動三合一機制整合，內容如下： A. 風險管理 B. 內部控制 C. 施政績效 以簡化相關報表，提升行政效率。 (2) 依法務部 109 年 9 月 18 日 法 綜 字 第 10900156220 號函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併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融入施政績效管理作業。 (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0 月 5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1797820 號函之說明二，有關風險值達 3 分以上之項目，屬高風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險或極度風險，除落實現有控制機制，亦就該風險情境新增風險對策，本校依各業管內控項目及風險值，審慎檢視，預定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本校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會議，並於同時段宣導「風險來臨不用怕，選對策略有保障」之影片，俾利有效減少未來風險發生可能性或降低影響程度，以合理確保本校施政目標，俟檢視完畢，彙整辦理本校 113 年度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 13.0 版。 (3) 持續辦理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教育訓練，如風險會議、期末校務會議等大型會議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 (4) 本校 113 年度未列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抽檢機關，以自主管理原則辦理之。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	落實辦理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稽核作業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201964040 號函示，本校未列法務部 113 年度抽檢之機關，仍本於自主管理原則，賡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等規定，確實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以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2) 依法務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法綜字第 11200310410 號函示為依據，辦理本校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系統申報及上傳作業。本校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完成簽署及上傳作業，同日上傳於本校全球資訊網。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依訂定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手冊，召開本校風險評估會議，並針對目前環境所面臨高風險之議題，特別予以討論規劃，適時納入內控項目以掌握機關內外部風險。並輔以滾動式檢討各風險項目評估，確保達成目標，並持續向同仁宣導其重要性。 (4) 依自主管理原則，自行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稽核作業；依法務部 111 年 9 月 16 日 法 綜 字 第 11100186400 號行政院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擬訂稽核計畫，並檢視風險評估就高風險擇定稽核項目，辦理內部稽核作業，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本校預計 113 年度下半年辦理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稽核作業教育訓練，俾利後續自行評估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政風業務	(一) 落實反貪及廉能等政風業務	1. 落實執行相關廉政規定，協助機關推動興利除弊，以提升行政效率，預防貪瀆	及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稽核作業運作。 (1) 為落實機關廉能要求，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廉政會報，業務必要時，得由政風室簽准後召開臨時會或改變會議型態。 (2) 依政風訪查、專案稽核、專案清查及廉政問卷調查結果、媒體報導情形、民意機關關切議題、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情形、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狀況及本校政風現況等，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針對廉政風險事件及廉政風險人員，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及解決辦法，簽報校長，擬訂查處作為，深入查處，或會請相關單位參處。年度內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1 次。 (3) 運用刊物、報章雜誌及上級函頒資料，蒐集有關政風法令、案例，張貼於本校網站電子公佈欄、行政大樓或戒護區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公佈欄，供教職員工及民眾參考；運用校務主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期末校務會議）等場合，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建構全民反貪意識、加強《貪污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法令之宣導，以強化教職員工知法守法觀念；對教職員工遇有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三節另加強宣導不送禮、不收禮、不接受邀約飲宴招待），應知會報備政風室登錄。 (4) 落實走動式服務及廉政業務之預防作為： A. 持續訪查或專案訪查出校學生、在校學生、學生家屬、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業者等，藉由訪查方式，發現問題，預先防範，並發覺員工貪瀆不法情事，深入瞭解本校政風狀況及洞察業務缺失。配合上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級機關交辦之專案訪查工作。 B. 依本校環境特性，針對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家屬、出校學生、在校學生、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業者等辦理問卷調查，瞭解各項政風指標（包括貪瀆狀況輕重程度、機關業務弊端成因、改善之道等）、民眾滿意度，以作為機關各項行政業務及端正政風決策之參考。年度內至少辦理 1 次。 C. 就本校高風險業務稽核控管功能，辦理上級機關交辦之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 (5)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持續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函示。 A. 辦理定期申報，就到職及卸離職申報遇案辦理。 B. 辦理前年度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書面審查，詳實書面審核財產申報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蒐報機關貪瀆不法線索及重大採購案資料並依規定陳報上級審查核列	資料，審核發現與前一年有異常增加或減少情事，得依法向有關機關(構)團體查閱，以發現有無申報不實情事。 (1) 結合各業務單位落實對其屬員平時考核，尤其對於因債務糾紛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之情形，應與單位主管密切配合，並建議不宜由其經辦有關金錢管理之業務，深入瞭解其平時生活狀況，加強品德考核，落實對其屬員實施平時考核制度，期使早期發現，機先防處。 (2) 根據民眾檢舉、政風訪查、民意調查、媒體報導、業務稽核等，發覺貪瀆不法線索，並依規定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審查核列。		
			3. 深入探究潛因，發掘機關業務違失並提出興革意見，	(1) 持續配合矯正署政風室辦理內控機制，嚴謹規範流程並加強行政透明。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形塑矯正廉能	(2) 依據矯正機關特性落實採購監辦功能，協助機關防範採購違失情事發生。 A. 監辦（驗）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工程抽查（驗）等各項採購程序，以防止員工因不諳採購法規而觸法，並預防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B. 針對機關採購資訊，定期彙整進行比對，研提採購綜合分析報告檢視有無採購異常情形，並簽報校長及知會相關處、隊、室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 C. 加強採購業務承辦人員平時考核，如發現與廠商有異常往來時，及時採取必要導正作為，期機先防患於未然。		
			4.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建立教職員工保密習慣；並加強資訊安全管	(1) 運用刊物、報章雜誌、上級函頒資料，蒐集有關公務機密法令、洩密案例，簽陳校長後，張貼於本校網站電子公佈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防範資料外洩	欄、行政大樓或戒護區公佈欄，供教職員工及民眾參考，利用校務主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期末校務會議）等場合加強宣導，提高教職員工保密警覺，充實公務機密維護知能。 (2) 針對文書、會議、通信等涉及機密之事項，主動協調業務單位，確實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維護措施，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維護檢查工作。每半年至少辦理 1 次。 (3) 協調業務單位加強文書、會議、通訊等機密維護措施，遇有易生洩密事項或重要會議、機關重要人事甄選、查核金額以上之重大採購等，訂定專案保密措施並落實執行，以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4) 對於重大資安事件，建立通報機制〈協調資訊人員會知政風室〉，並通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掌握機關內外人員動態，落實安全維護作為	報調查機關。 (1) 成立本校「安全維護檢查小組」，由秘書兼任小組長，結合各單位相關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維護檢查，發現缺失，簽請限期改善，並提安全維護會議討論及追蹤管制改善情形。每半年至少辦理定期安全維護檢查 1 次。 (2) 強化各項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評估學生可能脫逃原因，並針對原因研擬防範措施，每年請校長或副校長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1 次，檢討各項安全維護缺失及追蹤改善執行情形，以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3) 蒐編有關機關安全維護案例及上級函發作業規定、事故處理方法等，簽陳校長後，張貼本校網頁電子公佈欄、行政大樓或戒護區公佈欄，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供教職員工及民眾參考，或運用校務主管會議、校務會議（年終工作檢討會）等場合加強宣導，提升教職員工安全警覺。 (4) 春安工作、十月慶典、各項選舉等專案工作期間，結合行政力量，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協調各相關單位落實校長指示暨機關安全維護各項措施，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5) 本校辦理學生面對面懇親會、外界團體參訪、教職員工活動、學生活動、上級長官或重要貴賓蒞臨等集會或活動，為維護集會、參訪或各項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訂定專案維護措施(計畫)，協調各相關單位，分工執行安全維護工作，防範突發狀況發生。		
			6. 執行「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	(1) 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2) 落實班服員之調用管理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案」	，禁絕「黑牌」班服員情事。 (3) 加強潛藏或結構性犯罪（收賄、集體貪瀆）查察工作。 (4) 注察合作社之經營管理，嚴防侵占不法情事發生。 (5) 依法監辦機關採購業務，嚴防不法弊端。 (6) 嚴防彈性調整接見之浮濫與弊端。 (7) 嚴禁不當使用戒具、體罰與凌虐人犯情事。 (8) 注察學生累進處遇審查、考核與假釋建議、陳報作業狀況。 (9) 落實風險管理，積極辦理預警及再防貪作為。		
			7. 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1) 透過機關重要集會、場合實施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2) 結合教職員工講習及常年教育課程實施宣導。 (3) 邀請法官或檢察官實施廉政倫理規範法規及案例課程。 (4) 配合農曆春節、母親節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 113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設備與投資	(一) 充實校內設備	充實各單位軟、硬體設備，強化行政效能	及中秋節學生面對面懇親會實施專案計畫宣導。 (1) 配合各單位業務推動需求，積極購置充實所需設備。 (2) 妥為規劃各項設備經費執行期程並確實辦理相關採購事宜。		